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奥飞文化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奥飞文化经营现金流，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奥飞文化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2012年7月30日